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501號

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告 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悅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9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1,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因營業之需要，向訴外人即供應商大吉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吉采公司）指定FUJI XEROX VC3376彩色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一台，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雙方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載明租賃期間為60個月（期），每月（期）應繳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100元。嗣後被告欲提前解約，雙方即於114年2月12日簽立終止契約書（下稱系爭終止契約書），依系爭終止契約書第2條約定：「現雙方合意於114年1月31日終止系

01 爭契約。簽訂本契約書時，尚有3期租金（第22-24期）及解  
02 約金75,600元，共計81,900元未付，被告即乙方同意於114  
03 年2月10日前支付完畢；上開標的物由原告即甲方取回。前  
04 開條件成就後，雙方不再為其他請求。」，是被告應於114  
05 年2月10日前向原告給付81,900元，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照系  
06 爭終止契約書履行給付等情，爰依系爭終止契約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  
11 契約、系爭終止契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  
12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系爭終止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0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9 合 計	1,500元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8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9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0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韻宇